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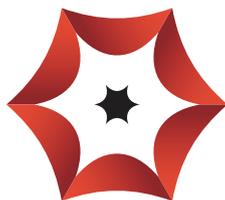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促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或其組成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所披露，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然而，鑒於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

香港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發售股份責任可藉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027

獨家保薦人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齊魯國際
QILU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